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车村镇明白川村明白河水毁修复项目

发 包 人：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发包方：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车村镇明白川村明白河水毁修复项目，由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嵩县车村镇明白川村明白河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 承包范围

工程预算书及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 工程造价

该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2876597.00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整(含9%税率)。

四、项目经理及证件号码

项目经理姓名：庞长会

证件号码：豫241171720995

五、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30%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六、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60 天，定于2026年5月 20 日开工，于2026年7月 19 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嵩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实验室进行检测，只有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规定做强度试验。

6、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试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制定施工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关甲方存档。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9、工程实施工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十一、结算方式

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5月16 日